

检察侦查权作为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伴随着人民检察制度的创立而确立,始终与党的事业同呼吸、共命运,自觉服务于党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工作大局,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检察侦查权:在制度变迁中彰显法律监督本色



□付子堂

检察侦查权作为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伴随着人民检察制度的创立而确立,始终与党的事业同呼吸、共命运,与革命、建设、改革同频共振,自觉服务于党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工作大局,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我国检察机关自创设以来即依法行使侦查权,但其职能边界、运行方式与制度功能,在不同历史阶段,伴随着国家权力结构、诉讼制度与监督理念的调整而持续演进,从历史维度审视检察侦查权的当下制度运行,不仅有助于厘清其发展脉络,也便于把握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与现实指向。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检察官张福坤所著《中国检察侦查权:溯源与制度》一书,对近代以来我国检察侦查权的确立与变迁进行了系统梳理与深度论证。全书以历史演进为主线,围绕检察侦查权赖以生成的制度资源与实践场景展开论述,层次分明,论证严谨。既呈现检察侦查权发展的历史轨迹,也提炼出其核心内容、制度功能与基本特征,为理解这一制度的形成、调整与发展提供了清晰的知识图谱与分析框架。

长期以来,检察侦查权问题始终处于国家权力结构与法律监督机制的关键交汇点。在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和司法体制改革层层深入的背景下,检察机关如何行使侦查权,不仅是部门法意义上的职权配置问题,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运作方式与权力如何制衡的问题。尤其是在2018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后,检察侦查权的历史正当性、现实合理性与未来可行性,逐渐成为兼具理论与制度意义的重要内容。然而,目前围绕该主题所展开的系统性、史源性和规范性研究仍相对稀缺,亟待更为扎实的学术研究予以回应和推动。阅读该书会感受到,作者以多年深耕之力,回应当代检察制度发展的核心问题。作者从检察制度内部逻辑出发,系统梳理检察侦查权百年演进轨迹,探讨其法理基础、制度结构与现实转型,体现了严谨的学术品格与鲜明的问题导向。具体而言:

紧扣时代关切,着力回应制度调整背景下检察侦查权的权能重构问题

作者并未局限于对既有法律条文的



静态解读,而是以检察侦查权演变轨迹为主线,将其置于国家权力结构与刑事司法体系的整体变迁中考察。书中对清末法制改革引入近代检察制度的初创脉络进行梳理,追溯了新中国成立后检察侦查权的制度建构历程,完整呈现其在法治进程中历经的多轮调整与功能重塑——直至2018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落地后,该权力发生了关键性的“功能转移”。这种以制度史贯通现实问题的写法,使读者能够清晰把握一个基本判断:检察侦查权并非自然恒定的部门职权,而是在不同历史阶段被不断赋权、限权与再界定的制度安排,其边界的伸缩始终与法治建设的阶段任务、权力监督的制度安排以及诉讼结构的运行逻辑紧密相联。

该书更具现实针对性的论证是,作者从法律监督定位的再确认与再阐释出发,结合“多元侦查主体并行”的制度现实,审慎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侦查权不宜被简单理解为“弱化”或“空转”,而应在宪法所确认的法律监督机关定位之下实现有限保留、职能再定位与规范行使。所谓“有限保留”,强调侦查权应回归法律监督所必需的范围,避免重回常态化、泛化扩张的路径依赖;所谓“职能再定位”,强调其重心由传统的追诉准备功能转向监督型、纠错型功能,更深入地嵌入诉讼监督体系,成为提升监督刚性的关键抓手;所谓“规范行使”,则强调以严格的启动条件、程序控制与协同机制,妥善处理与监察调查、公安机关侦查之间的衔接边界,防止权力交叉带来的程序摩擦、责任漂移乃至监督失灵。总体而言,作者提出的思路既回应了改革后理论论证与办案实践之间的张力,也为在新的权力配置框架下提升法律监督的可操作性与制度化程度,提供了富有启发的分析路径与实践方案。

以法律史学为研究视角,着力厘清检察侦查权的制度渊源与演进脉络

作者指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御史监督传统,为理解我国检察制度的历史

根基与文化底蕴提供了重要依据。古代御史制度所包含的调查、纠察与弹劾机制,与现代检察侦查权在监督功能的实现方式上,存在可追溯的历史关联与功能同构性。基于此,作者全面梳理古代御史制度的制度形态、权力边界与运行逻辑,从法律文化层面揭示检察侦查权之所以能够在中国法治语境中持续生成与调整,并非仅依赖外来制度移植,而是根植于深厚的本地制度土壤。正如作者所强调,检察侦查权并非外在移植的偶然嫁接,而是一项体现检察机关本质属性的核心权能。

进一步而言,御史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事实,对违法官员进行纠举弹劾的程序结构,与现代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所开展的侦查追诉,在功能指向与制度意涵上具有相通之处。御史制度所彰显的权力监督与制约理念、维护法律秩序的制度取向,以及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职业精神,也在价值层面与现代检察的基本追求形成呼应。正因如此,这种从传统法文化中追溯制度基因的研究路径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有助于在观念层面澄清检察侦查权的历史正当性与文化支撑,也为推动检察侦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稳固的解构框架与论证资源。面向未来,如何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对待御史监督传统,汲取其中蕴含的制度智慧与治理经验,并通过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实现制度化再造,本书给出了富有启发的论证方向。

同时,作者并未将制度溯源的讨论停留在文化层面的对应关系上,而是进一步将其放回近代法制转型的宏观进程中加以呈现。传统法律的近代化转型推动了御史监督体系的解体,都察院所承载的部分法律监督职能在近代国家制度重构中逐步转入现代检察体系,这一过程牵涉法律制度与社会治理方式的多重重组。为支撑上述论证,作者广泛征引清末《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法院编制法》,民初《京师地方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京师高等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以及新中国1954年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改革文件与刑事诉讼法历次修改等材料,细致梳理检察侦查权的制度脉络与演变轨迹,兼顾立法理念、组织架构与程序设计,史料扎实、层次清晰。无论是对检察关系形态的生成机制,还是对侦查权与法律监督功能如何在历史中耦合与分化的深层分析,都体现出作者对制度原理与制度运行之间张力关系的深刻把握。

坚持鲜明的意识与现实关怀

作者没有停留在对制度得失的宏观评判上,而是立足实务前沿,紧扣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两反”职能转隶的时代背景,围绕检察机关保留的“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权”这一核心,集中讨论检察机关如何在新的权力配置格局中保持专业性、能动性,如何在法律监督体系内部实现侦查、批捕、公诉、诉讼监督等职能的制度性协同。换言之,作者所关切的并非抽象意义上的“保留与否”,而是改革背景下检察侦查权如何做到用得对、用得准、用得稳,在侦查主体多元并立的现实格局中找到可持续的制度位置。“检察侦查权的地位从未因体制调整而自然消解,其规范价值有待制度性激活。”该书正是在这一理论共识之上,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制度构想与改革建议。

《中国检察侦查权:溯源与制度》一书在论证风格上呈现出法治理性与制度温度的有机结合。它既不抽象概念的堆砌,也不是对某种权力运行的笼统礼赞,而是在历史经验、比较法理与制度功能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解释链条,从而深刻揭示中国检察制度演进的内在逻辑。更重要的是,作者始终将检察侦查权置于其所处的政治法律结构与治理任务中加以理解,既看到传统资源如何提供文化支撑,也看到转型压力如何推动制度重塑,由此形成一种既在传统中生根、又在转型中生长的研究路径。对当下检察制度理论与检察改革实践而言,这种兼具历史纵深与现实指向的研究路径,具有明确的方法论启示与借鉴价值。

总之,该书不仅是一部系统梳理检察侦查权制度的学术成果,更是一项回应国家权力结构和制度演进的理论探索。其对检察侦查权的正当性、功能性与未来性所展开的全面讨论,值得制度改革者深思,也值得法学界深入讨论。愿该书之问世,能为推动我国检察理论研究注入一份更坚实的法学之力。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丁晓东:通过多维制度视角实现数字权力法律规制



数字平台通过网络平台效应、数据分析、算法实施而不断扩大其影响。但对数字平台进行简单限权,将其视为准公权力并进行纵向性公法规制,或者将其视为垄断者而进行横向性竞争法规制,或者将其视为用户操控者而进行倾斜性规制,都可能存在困境。数字权力规制应放弃简单限权的思路,超越孤立关系中的个体主义平等观与某一时刻的即时性平等观,从制度分析与关系性、历时性的视角看待数字权力。

对于与平台内容管理有关的权力,应结合言论表达、代表制、侵权与合同、行政规制进行分析与回应;对于与平台市场竞争有关的权力,应结合反垄断法、合同法与规制法进行分析与回应;对于与平台影响用户有关的权力,应结合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以及公私法融合视角进行分析与回应。数字权力问题中的典型场景区别于传统单维部门法制度中的典型场景,应通过多维制度视角实现数字权力问题中的场景与制度对弈。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胡学军:坚持系统论重构证据失权制度



经实践探索而进入民事诉讼立法的举证时限与证据失权制度,其既往成败与未来走向尚无定论,值得继续研讨。从制度自身的逻辑理性、制度运用的实践效能及制度代表的法治理念三个维度审视,证据失权的正当性可获得系统性证成。从系统论视角审视,该制度在过往实践中之所以难以有效运转,根源在于缺乏集中审理主义所必需的配套制度体系,导致单一制度“功能过载”难以发挥实效。集中审理主义的缺位、诉讼防行为的失范、审前准备程序的虚置及证据收集权保障的缺失是这一制度衰落的结构成因。从系统演进视角来看,重构证据失权制度要求建构适时攻防方法体系及完善证据收集权保障体系,在此基础上重新界定“新的证据”,以便精确限定证据失权情形。重构证据失权制度对于我国民事诉讼制度转型具有重要的标志意义。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谢登科:刑事诉讼法修改视野下完善电子数据取证规则



我国现有侦查制度主要是以传统证据取证为基础,通过对勘验、搜查等侦查措施的授权性规定形成多元化的侦查取证体系,虽蕴含比例原则的价值内核,但适用场景主要为传统物理空间,收集的证据形态也多为有形实物证据,适用条件的规定较为模糊和宽松,程序设计偏重证据真实性保障而弱化权利保障。电子数据的易变性、多样性、弱地域性、科技性、可分离性等特点,要求侦查取证的高效性、前置化、多元化、远程化、跨境化、技术化和协同化。故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首先,需要将电子数据纳入搜查、扣押、技术侦查等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同时创建针对电子数据的新型侦查措施;其次,要以电子数据分类和完整生命周期为基础,实现电子数据侦查措施的层级化和精细化;再次,要以人权保障和比例原则为基点,完善侦查措施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最后,应明确细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等第三方主体的协助义务与保密义务。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申豪:借助物联网技术推动浮动抵押制度适用



自原物权法确立浮动抵押制度以来,该制度在我国商业实践中的使用率一直偏低。为解决浮动抵押的“空置”问题,民法典采取了美式浮动抵押的立法模式,赋予浮动抵押权更高的优先顺位。但是,浮动抵押“空置”的根源并非优先顺位的劣势,而在于其浮动性特征及由此产生的抵押物监管难题。传统的抵押物监管方式包括“物的监管”和“经营行为的监管”,但由于抵押物的非占有性及过高的信息成本,上述方式在实践中缺乏可行性。在信息技术时代,物联网技术使得“信息获取”与“占有”的分离成为可能。通过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抵押物监管,抵押权人能够在不占有抵押物的前提下,实时获取抵押物信息。在此基础上,抵押权人可通过自动结晶条款及时触发浮动抵押结晶,从而在有效控制抵押物的同时,有必要配套引入抵押物保险制度与抵押物信息聚合平台,以最大程度防范抵押物价值的减损,使浮动抵押制度重焕生机。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范佳慧:担保对价与主观要件是破产撤销的认定标准



无论债务人对外提供的对人的担保还是物的担保,当不具有合理对价时,都具有财产减损效果。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追偿权,虽然追偿权能被视为对价,但此对价明显不合理,故债务人对外担保可能构成欺诈性担保行为。当债务人在破产临界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时,推定债务人当时已经资力不足,且主观上具有损害债权人的恶意。在客观等值原则下,考虑到债务人在行为时所可能获得的直接利益与间接利益,若债务人能获得合理对价,则担保行为为不可撤销。如果是公司集团成员之间互相担保,当主债务人与债务人具有相同利益时,应当认定担保具有合理对价。债务人对外担保的破产撤销,应当以相对人的主观恶意为要件,并以调查知情的原则判断相对人的善意,以此兼顾交易安全与破产效率。

(以上依据《比较法研究》《当代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政治与法律》《法学家》,陈章选辑)

取用养生民 仁德育万物



□王湛东

汉昭帝始元六年,西汉朝廷在京城长安召开了专题讨论汉武帝改革政策的盐铁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辩论一方的文学贤良群体,强调了人类在处理与山林川泽等生态环境关系时应秉持的基本态度。他们主张,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应当顺应自然规律,合理砍伐树木、猎捕鸟兽。若一味地砍伐林木、修饰宫室,恣意煮杀鸟兽胎卵以追求美味,那必然导致木材匮乏、渔业资源枯竭的困境。文学贤良们还对当时富人阶层盛行的捕捉、宰杀幼禽、雏鸟以及无节制采食未成熟菜果等做法进行了严厉批评。这些言论虽然以谴责奢靡之风为核心,但在客观上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其蕴含的生态理念可概括为“不时不食”“不中杀不食”。

该生态理念并非西汉时期的创新,而是上古以来生态治理理念的传承与延续。春秋时期鲁国大夫里革在“断罟匡君”时所言,“山不槎蘘,泽不伐天,鱼禁鰓物,兽长麋鹿,鸟翼彘卵,虫舍蜚蠊,蕃庶毓也,古之训也”。对后世影响至深的《礼记》,尤其是《礼记·月令》篇更是细致总结了生物的季节蓄息规律,明确列举了不同时节人类可以或不得做出的行为,进一步强化了“顺时取物”的生态理念。从本质上分析,上述思想是在回答“如何依靠生态环境满足人类生存需求”的问题,其内涵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坚持人与生态环境的主客二分法,即人是主体,生态环境是客体,人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是利用与被利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二是强调人的中心地位,即人类对生态环境的利用和管理,应以能否持续满足人类的需求为基准,人类尊重自然规律的首要目的,在于实现生态环境对人类的长远利用价值。概而言之,其思想始终围绕着一个“用”,这在以农业为主、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与实践意义。人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并非单纯功利

- 中国传统环境法律思想呈现出民生取向与生态取向的双重价值维度,集中体现了以民为本与顺应自然的精神内核。
- 仁德作为中国传统伦理的核心范畴,既惠及于民生,也惠及于天地万物,是中国传统环境法律的本源和最终归宿。
- 中国传统环境法律是基于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存续的双重视角,对仁德伦理进行的全面阐释与制度化实践,最终形成了“民生为本、仁及万物”的传统生态法律文化体系。

性的主客体关系,古代先哲还为其赋予了温情的面向。《尚书·大禹谟》有言“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强调了爱惜生命是人类与生俱来的美德,是治国安邦的重要伦理根基。《荀子·礼论》亦有言“凡生乎天地之间者,有血气之属必有知”,认为万物皆有感情。各类生物是同类人一样有血有肉,能够引发人类共情,至少在自然生命本体维度上,与人类拥有平等的存在价值。传统社会所倡导的仁爱之心,亦可推及于世间万物。正如孟子在劝诫齐宣王推行仁政时所言,“不忍之心正是仁爱”,“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深刻阐释仁爱伦理向自然生命的延续。

同样为了规范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取用行为,南宋宋泰始三年,宋明帝诏谕禁止非时采捕獐兔、羽毛及各类鸟雀,明确将“修道布仁”作为诏令的指导思想。北宋天禧三年,为扭转风气、保护山鹧,宋真宗特地颁布《禁采捕山鹧诏》,指出采捕山鹧以资娱乐的行为“违性斯甚”,强调“载念有生之类,务敦成若之仁”,将对生命的体恤融入生态保护诏令。如果说在盐铁会议上文学贤良们谴责的是人际间的“奢靡之风”,那么以上诏令谴责的则是人类对待生命“的不仁之风”,彰显了仁德应普施于万物的思想,即于民“恻念安泰”,于“动植物有生之类”则“冀获昭苏”,以此实现人与万物的共生共荣。从本质上分析,该思想已超越了人类单纯的物质需求范畴,转而回答“如何构建人与生态环境主体关系”的问题。与聚焦于生态环境之“用”的功利思想相比,一方面,该思想不再强调生态环境相对于人类的客体属性,而是凸显其与人同等主体意义,瓦解了人类的中心地位,主张生态环境保护的出发点是实现生态环

境自身的生存利益,而非单纯满足人类需求。另一方面,该思想强调“仁”对人与生态环境的统摄意义。正是仁德之心催生出生态环境与人类彼此平等的价值理念,而生态环境与人类又共同滋养、育化于“仁”的伦理体系之中,正所谓“盖仁之为道,乃天地生物之心,即物而在”。

以自然资源为民生所用为核心的民生取向,与以仁及万物为核心的生命关怀取向,共同构成了中国传统环境法律思想的两个基本维度。中国传统环境法律的建构亦围绕这两个不同维度展开。受民生取向影响较深的法律规范,以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田律》为典型代表,其中《秦律·田律》明确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菑(壅)堤水泉;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麋卵、毒鱼、毒鳖、毒置罔(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梓)者,是不用时。”体现了古人顺势利用自然资源、保障农业生产价值导向。

汉平帝元始五年颁布的《使者和中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集中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事务,其内容与《礼记·月令》相关规定有诸多类似之处。该诏书明确阐明诏初衷,乃是“钦顺阴阳,敬按民时”,“盖重百姓之命也”,表明其生态保护的核心目的。只有在尊重自然规律、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开展农业生产,百姓的生计才有保障。单凭为满足百姓生计需求而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显然带有强烈的手段性色彩。当生存利益与生态环境利益发生冲突时,前者往往处于优先地位,有时甚至以牺牲后者为代价。这成为以民生取向为基础的传统环境法律的显著特征。比如,《秦律·田律》中规定,因丧葬需伐木造棺者不受伐木时令限制。又

如,统治者为了体恤民瘼,在特殊时期也往往颁布弛禁山泽或听任百姓擅取山泽之利。

受生命关怀取向影响的传统法律规范,多以专门性诏令形式呈现。有的法令通过禁止杀伤行为,实现对自然生命的普遍保护。比如,唐武德二年,唐高祖颁布《禁正月五月九日屠宰诏》,指出建邦立政,必崇仁惠之道,使万物繁衍生长,规定“自今以后,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凡关屠宰、杀戮、网捕、收猎,并宜禁止”,以法令形式践行“好生之德”。有的法令则仅以保护部分特定生物为宗旨。比如,后唐明宗秉持“好生恶杀之仁”,为彻底废止鹰隼之贡,于长兴二年颁布《放鹰隼敕》,要求五坊官署将所蓄鹰隼全部放归山林,体现了对特定物种的保护。有的法令还规定了详细的惩治措施,强化生态保护的执行力。比如,为提倡好生之德,革除割鹿胎以制冠冕之风,北宋景祐三年,宋仁宗颁布《禁鹿胎胎诏》,鼓励对违犯者举报并要求对采捕者、制造者、戴冠者予以财产上的严厉科罚。正如孟子所言,仁爱之心的核心在于不忍之心。以生命关怀为维度的传统环境法律,其核心宗旨在于严禁暴殄天物、不仁不德、残虐生灵的行,而不是过度关注所保护的生物是否对百姓生计有所增益。

中国传统环境法律思想呈现出民生取向与生态取向的双重价值维度,集中体现了以民为本与顺应自然的精神内核。在中国传统思想语境中,这两个维度并非彼此孤立,而是交织交融。仁德作为中国传统伦理的核心范畴,既惠及于民生,也惠及于天地万物,是中国传统环境法律的本源和最终归宿。与其说中国传统环境法律因双重价值维度走出了两条相反的发展道路,不如说它是基于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存续的双重视角,对仁德伦理进行的全面阐释与制度化实践,最终形成了“民生为本、仁及万物”的传统生态法律文化体系。

[作者为四川轻化工大学法学院讲师。本文系2023年度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最高人民法院环境指导性案例规范的法律化问题研究”(项目编号:JCSF2023—02)的研究成果]